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5304—94

全球海上遇险安全系统(GMDSS) 船用无线电通信设备技术要求

Global maritime distress and safety system(GMDSS)
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marine
telecommunication equipment

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本标准转为推荐性
标准,编号改为 GB/T 15304—94。

1994-12-20发布

1995-07-01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全球海上遇险安全系统(GMDSS) 船用无线电通信设备技术要求

GB 15304—94

Global maritime distress and safety system(GMDSS)
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marine
telecommunication equipment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全球海上遇险安全系统船用无线电通信设备的主要技术要求及相关术语。

本标准适用于海洋各航区所有客船和 300 Gt(总吨)及以上的船舶。

2 引用标准

JT 4607 水上通信导航术语

3 术语

3.1 全球海上遇险安全系统航行区 GMDSS areas

在全球海上遇险安全系统中,将全世界海域划分为四个航行区:

a. A1 海区:系指至少由一个具有连续 DSC 报警能力的甚高频(VHF)岸台所覆盖的区域,该区域可由各缔约国政府规定。

b. A2 海区:系指除 A1 海区外,至少由一个具有连续 DSC 报警能力的中频(MF)岸台所覆盖的区域,该区域可由各缔约国规定。

c. A3 海区:系指 A1 和 A2 海区以外,由具有连续报警能力的 INMARSAT 静止卫星所覆盖的区域。

d. A4 海区:系指 A1、A2、A3 海区以外的区域。

3.2 紧急无线电示位标 emergency position-indicating radio beacon(EPIRB)

在紧急情况下,能自动或手动发射遇险报警信号的无线电信标。

3.3 卫星紧急无线电示位标 emergency—Satellite position-indicating radio beacon(satellite EPIRB)

用于卫星移动业务中的紧急无线电示位标。

3.4 奈伏泰斯业务 NAVTEX(service)

在国际规定的 518 kHz 频率上,使用窄带直接印字电报将海上的安全信息用英语发播给有关船舶,并由船舶自动接收的一种业务。

3.5 移频电报 F1B

电报信号使载波频率在预先确定的数值之间移动的一种通报方式。

3.6 不用调制副载波的调相报 G1B

电报信号使载波相位在预先确定的数值之间变化,而不用调制副载波的一种通报方式。

3.7 利用调制副载波的调相报 G2B